

閣下於閱讀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閱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地基行業歷史悠久的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清拆已裝樁柱。過去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接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入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一份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接合共16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個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每月平均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源自青衣多層物流中心及酒店賭場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約為646,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兩宗香港仲裁訴訟。由於我們與對手方於仲裁程序訂立的合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及相關仲裁規則，仲裁的資料須保持機密。

財務資料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除「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段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釐定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合共約399,900,000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的重大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的債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99,900,000港元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的匯總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債務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主要通過三和（BVI）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根據重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由本集團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重組只是重組，並無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有關匯總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最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或可接受的報價取得

本集團競投及取得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能力是促成我們能否成功及保持增長和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於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的情況下，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客戶對我們工程的需求則與建築活動，尤其是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及基建項目密切關連。我們認為，地產及基建行業均屬於周期性行業。倘若物業及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與數量下降，客戶對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6.5%、38.0%及33.4%，員工成本則佔銷售成本分別約28.6%、24.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的波動、我們於投標或準備報價過程中恰當估算成本的能力，以及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提供可靠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對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留聘富經驗員工、維持服務質素及維持優質地基標準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關鍵。

客戶準時結清款項

我們通常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收款。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或無法依時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關鍵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

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與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重大會計政策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給替換的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支銷。

自置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承擔及享有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開支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開支）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機械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損失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能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應該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將會計入作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則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所呈列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建築合約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

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的金額，則用於抵銷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的「行政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匯總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經審計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匯總資產負債表。本節載列之資料須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8,428	375,147	492,734
銷售成本	(65,736)	(272,557)	(327,100)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15,742	782	2,867
行政開支	(20,638)	(31,961)	(29,447)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財務收入	—	—	583
財務費用	(1,800)	(3,140)	(9,742)
財務費用－淨額	(1,800)	(3,140)	(9,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所得稅開支	(1,788)	(12,649)	(2,809)
年度溢利	24,208	55,622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208	55,622	127,086
股息	—	50,000	50,000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202,691	314,777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	640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480	1,368
	206,978	315,897	403,802
	206,978	315,897	403,80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存貨	3,737	8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7	202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253	22,506	85,937
	61,852	138,951	223,670
	61,852	138,951	223,670
資產總值	268,830	454,848	627,472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78	78
儲備	85,933	141,555	218,641
權益總額	86,011	141,633	218,7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173	56,334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9	29,147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79	–	–
	48,151	85,481	69,6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067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應付所得稅	–	115	3,068
	134,668	227,734	339,101
負債總額	182,819	313,215	408,7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8,830	454,848	627,472
流動負債淨額	(72,816)	(88,783)	(115,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162	227,114	288,37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98,400,000港元、375,100,000港元及492,700,000港元，即按年增長約281.2%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上升分別約129.8%及128.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數日期一般會於合約內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總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士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作出付款。

於完成各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交最後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所作出的變更工程以及索償(如有)。基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複雜性，其或會受岩土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有合約條款以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進行修訂工程以及地基工程的實際進度與原訂計劃出現差異於業內屬常見情況，而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付款往往要進行長時間磋商，這情況在建築行業亦非罕有異常。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我們相關過往項目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財務資料

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然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就本集團負責的各個過往項目進行工程的價值發生若干爭議。本集團經過與有關客戶於有關過往項目完成後的長時間談判及繼後的和解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就各個過往項目訂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當時化解爭議的進展，分別計入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約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前，未有確認該等金額，因為董事認為爭議的結果及賠償金額仍甚不明朗，以致當時未能合理地估算賠償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金額增加，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而上升，與同期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增加情況相符。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 公營項目	93,078	94.6	4,972	1.3	—	—
— 私營項目	5,350	5.4	370,175	98.7	492,734	100.0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角色（分別為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劃分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350	5.4	200,207	53.4	449,599	91.2
分包承建商(附註)	82,662	84.0	166,936	44.5	21,924	4.4
再分包承建商	10,416	10.6	8,004	2.1	21,211	4.3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附註：就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而計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收入與過往第一項項目及第二項項目有關的收入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約5.4%、98.7%及100.0%。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以總承建商的角色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約5.4%、53.4%及91.2%。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之項目列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收入確認為合約總數總額計算之完成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總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 的角色	完成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環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 工程系統設計及建築 (「中環酒店發展項目」) (附註2)	私人	5,350	-	500	5,850	總承建商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1	公共	37,873	-	-	37,873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2	公共	27,200	-	-	27,200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元朗道路改善及延伸工程	公共	10,416	4,972	-	15,388	再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銅鑼灣重建項目	私人	-	11,558	1,183	12,741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青衣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項目」)	私人	-	148,832	699	149,531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黃大仙區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 (「黃大仙項目」)	私人	-	159,867	2,289	162,156	總承建商	已完成
長沙灣大型直徑鑽孔樁裝勘 工程	私人	-	3,032	1,171	4,203	再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酒店大樓項目	私人	-	40,340	434,581	474,921	總承建商	已完成
九龍城新樓宇鑽孔樁工程	私人	-	6,546	1,996	8,542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九龍城住宅樓宇鑽孔樁工程	私人	-	-	17,268	17,268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綜合發展項目	私人	-	-	778	778	分包承建商	0.2%
青衣多層物流中心	私人	-	-	12,229	12,229	總承建商	4.2%
酒店賭場項目	私人	-	-	20,040	20,040	再分包承建商	5.7%
		80,839	375,147	492,734	948,720		
過往項目的收入(附註3)		17,589	-	-	17,589		
		98,428	375,147	492,734	966,309		

附註：

-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客戶聘請之授權人士發出之付款證明，或本集團相關項目提交的付款申請而釐定。完成百分比指經核證工程金額佔原有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 我們的中環酒店發展項目應我們的客戶要求已終止，經我們的客戶同意的工程最後結算款項為約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 過往項目的收入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的兩個項目餘款結算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過往項目確認收入約17,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產生相關成本約9,800,000港元，並已入賬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1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擁有五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中合約及仍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合計總額約為1,348,600,000港元，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確認之收入及相關項目之原有合約總數（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完成百分比由約零至68.3%不等。有關手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合約」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銷售成本亦因而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7,424	103,455	109,176
混凝土	6,720	36,669	39,530
鋼筋	10,157	66,173	67,159
其他	547	613	2,487
員工成本	18,779	66,513	111,379
顧問費用	328	5,261	24,861
零件及消耗品	16,296	38,770	26,338
分包費用	2,521	17,619	11,669
運輸費用	914	13,326	11,70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3,286	4,720	7,236
— 租賃機械及設備	1,142	1,810	2,519
維修及保養	3,440	5,056	5,308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578	5,474	6,464
員工宿舍	—	751	3,379
測量費用	—	568	2,922
工地管理費用	156	1,008	777
保險	132	3,900	746
其他	740	4,326	2,625
	65,736	272,557	327,100
	<i>(附註)</i>		

附註： 包括約9,800,000港元，為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前完成工程的過往項目餘款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最重大銷售成本為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6.5%及28.6%、38.0%及24.4%、以及33.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視乎(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因項目而異。

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即按年增加分別約494.8%及5.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同期的建築材料成本升幅明顯高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約281.2%的升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涉及樁柱建造的物流中心項目及黃大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82.3%收入，投入建築材料要求顯著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高速鐵路項目2，後者涉及移除過往安裝的樁柱及清拆地盤供發展之用。

正如收入按年上升約117,6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2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的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酒店大樓項目，而該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且以收入計最大的合約，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其他項目總計相關成本，基於酒店大樓項目的性質，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應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而增聘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工人，以及增加薪金，導致員工成本上升。項目管理人員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5名。建築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86名。

顧問費用主要包括委聘顧問費用，以就商業、項目行政及推行事宜給予意見。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委聘澳門顧問的成本，以對酒店大樓項目的上述事宜給予意見。

零件及消耗品包括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潤滑劑及燃料，以及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中耗盡或耗損的其他工具及後備零件。零件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4.8%、14.2%及8.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件及消耗品佔銷售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源於過往第二項項目。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為其合約內的部分工程(如地盤測量、岩土勘測、公用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聘用分包承建商。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8%、6.5%及3.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於銷售成本中佔相對高的比重，原因為本集團將三個大型項目，即物流中心項目、黃大仙項目及的酒店大樓項目的地盤勘測、岩土勘測及若干非建築工程外判予分包承建商。

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4%、4.9%及3.6%，主要由於(i)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機械及設備來往香港及澳門運輸成本；及(ii)地盤挖出泥土運輸及傾倒費用。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幅銷售成本項下的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假定變動產生的影響：

鋼筋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鋼筋價格變動百分比 %						
(2.0%)	(134.4)	(0.2%)	(733.4)	(0.3%)	(790.6)	(0.2%)
(7.0%)	(470.4)	(0.7%)	(2,566.8)	(0.9%)	(2,767.1)	(0.8%)
(12.0%)	(806.4)	(1.2%)	(4,400.3)	(1.6%)	(4,743.6)	(1.5%)
(17.0%)	(1,142.4)	(1.7%)	(6,233.7)	(2.3%)	(6,720.1)	(2.1%)

混凝土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混凝土價格變動百分比 %						
18.0%	1,828.3	2.8%	11,911.1	4.4%	12,088.6	3.7%
7.0%	711.0	1.1%	4,632.1	1.7%	4,701.1	1.4%
(3.0%)	(304.7)	(0.5%)	(1,985.2)	(0.7%)	(2,014.8)	(0.6%)
(14.0%)	(1,422.0)	(2.2%)	(9,264.2)	(3.4%)	(9,402.3)	(2.9%)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22.0%	4,131.4	6.3%	14,632.9	5.4%	24,503.4	7.5%
17.0%	3,192.4	4.9%	11,307.2	4.1%	18,934.4	5.8%
11.0%	2,065.7	3.1%	7,316.4	2.7%	12,251.7	3.7%
6.0%	1,126.7	1.7%	3,990.8	1.5%	6,682.7	2.0%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附註2)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成本相應 增加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22.0%	554.6	0.8%	3,876.2	1.4%	2,567.2	0.8%
17.0%	428.6	0.7%	2,995.2	1.1%	1,983.7	0.6%
11.0%	277.3	0.4%	1,938.1	0.7%	1,283.6	0.4%
6.0%	151.3	0.2%	1,057.1	0.4%	700.1	0.2%

附註：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旨在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營業額變動。

(2)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地盤勘測、岩土勘測、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分包服務範圍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幅並非敏感度分析的合適指標。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依據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地基工程及 附屬服務的毛利	32,692	33.2	102,590	27.3	165,634	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2%、27.3%及33.6%之毛利率。由於酒店大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88.2%，並佔大部分的毛利貢獻，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之毛利率主要來自酒店大樓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之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之毛利率貢獻，該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合共約82.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高速鐵路項目1及2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約38.5%及27.6%。

高速鐵路項目1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在協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獲發獎金。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高速鐵路項目2，該項目涉及移除已安裝的樁柱，故毛利率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較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相對專業的技術知識，但對建築材料的投入需求則較少。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過往項目分別錄得收入約17,6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9,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的租金收入；(ii)保險索償收回；(iii)出售機械及設備收入；及(iv)其他項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福利、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酬酢開支、汽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62	8,550	11,639
核數師酬金	690	720	750
折舊			
—自置機械及設備	851	652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273	2,956	3,299
—董事宿舍	1,121	2,032	2,167
專業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附註)	—	8,078	1,528
—其他	6,242	3,493	3,049
收回壞賬	—	(570)	—
酬酢開支	1,357	1,700	2,373
汽車開支	1,493	1,999	1,171
銀行開支	41	544	579
其他	508	1,807	2,226
總計	20,638	31,961	29,44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約8,100,000港元專業費用，與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上市有關。

員工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乃由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

董事酬金及福利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主要為有關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行政開支內的員工成本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的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宿舍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已就(i)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及(ii)董事宿舍列入經營租賃租金內。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以及用作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租用費。用作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地點為向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有關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指向(i)劉先生及梁女士；(ii)劉振國先生；及(iii)劉振家先生提供宿舍及停車場泊位的租金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就(i)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集團之商業事宜的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專業服務費用約為6,2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專業費用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列賬。

其他行政開支

酬酢開支及其他(包括交通費(本地及海外)、文具、電子通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汽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油費、車輛註冊牌照費及保險。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8厘、4.0厘及2.9厘；及(ii)我們融資租賃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厘、3.8厘及3.1厘。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厘及5.0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方面，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銀行透支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財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分別按我們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機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SAM WOO地基從位於澳門的酒店大樓項目產生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的收入。為配合酒店大樓項目，三和機械(作為出租人及代表三和地基作為其於機械代理協議下的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與SAM WOO地基訂立機械租賃協議，三和機械向SAM WOO地基就租賃機械及設備按月收取租金，就計算澳門稅款而言，該租金支出視作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SAM WOO地基將繼續向三和機械租用機械及設備。

香港稅務

根據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稅務意見，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和機械每年錄得的租金收入約6,800,000港元及133,200,000港元，乃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出租機械及設備予SAM WOO地基，並僅限其於在澳門使用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此外，三和地基透過三和機械作為其於機械代理協議的代理人，根據機械代理協議向SAM WOO地基出租機械及設備並僅限於在澳門使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約零及18,000,000港元。根據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稅務意見，經參照(i)《稅務條例》第14條有關香港利得稅的徵收；(ii)《稅務條例》第23B條有關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iii)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含其他)租賃安排、《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利潤來源地、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9號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及就知識產權特許權使用費的徵稅；及(iv)就有

關類似性質離岸申索的法庭判例，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分別因機械代理協議產生的租金收入應被視作為來源自香港境外，並且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5(1)(d)條被徵收香港稅項。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為一般的反避稅條文，以消弭旨在避稅的安排。《稅務條例》第61條賦予稅務局不理會虛假或虛構交易的權力。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二零零六年一月之修訂版)，「虛假或虛構」交易包含不符合商業現實情況的交易及表面上參與交易的人士根本沒有意圖進行該項交易。而《稅務條例》第61A條則適用於任何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某些人士能夠獲得稅項利益而訂立的交易或安排。

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列明機械租賃協議旨在向SAM WOO地基提供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租賃機械以供其使用，而租金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回饋資產擁有人向承租人提供使用權。收取租金收入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並非為了使有關方(即三和機械、三和地基或SAM WOO地基)能夠獲得香港稅項利益。就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因離岸申索而產生之香港稅項利益並非訂立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原旨，而純粹為該租賃協議的財務結果，因此《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應不適用於該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

此外，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香港與澳門之間並無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在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由一間香港實體如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自澳門取得的收入，應由澳門稅務當局根據當地稅法釐定。類似地，香港稅務局會根據香港稅法及慣例，釐定由該香港實體所取得其他收入的可徵稅性。有關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的香港稅負(如有)，應根據香港稅法及慣例釐定。

就此，盡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知，參照《稅務條例》、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及稅務案例(根據香港法院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決定是否應對同一筆收入徵收或豁免香港稅項時，該收入是否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被徵稅並非相關因素。外國稅收及香港稅負責任可以並存。類似地，納稅人的收入可能同時獲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豁免(即毋須於任何地方納稅)。因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香港稅務而言，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屬離岸及毋須納香港利得稅，此情況並不受該收入的澳門稅收方面影響或因三和機械、三和地基或SAM WOO地基於澳門的稅收情況所影響。

為此，本公司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及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的稅務處理提供另一份香港稅務意見(即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如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所載，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立法討論；(ii)《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含其他)租賃安排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利潤來源地；(iii)有關決定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來源的判例；及(iv)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由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出租機械及設備予SAM WOO地基完全地於香港境

外使用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賃的事實，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得出結論，認為該租金收入應視為來源於香港境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亦列明，相關利潤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是否應課稅，一般與決定香港的利得稅負無關。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得出一致的結論。

此外，根據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考慮到包括稅務法例及針對《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之判例法原則的應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認為，在本案中對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就有關來自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相關租賃交易的收入，適用《稅務條例》第61條或第61A條課稅並無技術基礎。

澳門稅務

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均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故兩間公司均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釐定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i)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深測活動及研究業務，或(ii)提供技術或科學性質的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在澳門發展任何建築工程或相關的勘察活動與研究，亦無提供任何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純粹顧問或協助工作。就此而言，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各自發展的活動均不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規定的範圍之內，故彼等概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

至於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列明所得補充稅的徵稅範圍乃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所界定的，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澳門所取得的總收入，不論其居所或住所的位置。《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釐定法團的總收入相等於來自於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年度利潤淨額。

根據機械租賃協議，有關設備由三和機械出租予SAM WOO地基，為期一年零十五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可由雙方續期，而期間SAM WOO地基會按月向三和機械支付租金。所租賃的機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機械）乃在香港交付予SAM WOO地基，而SAM WOO地基則負責安排運送及進口至澳門及支付相關款項。此外，於機械租賃協議到期後，合約訂明SAM WOO地基須負責將租賃機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機械）運回香港交還三和機械，並且支付相關費用。

誠如澳門法律意見所載，經考慮機械租賃協議的內容及特定條款，以及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於澳門進行任何實際活動，根據澳門法例不得視作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於當地進行任何工商業活動。此外，根據目前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的詮釋，以及於澳門的慣例，除非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下列出的合約

(如上文所述)，否則訂立單獨交易不會構成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因此，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關於澳門法律顧問意見所述SAM WOO地基支付的相關費用可扣稅的理由，該等費用為與SAM WOO地基業務營運直接有關的費用，故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a)分段被視作可扣除開支。作為可扣除開支，SAM WOO地基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則及於澳門生效的會計規則，可由SAM WOO地基用以作為稅務可扣除費用。

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現行澳門稅務法律並無轉讓定價法規或反避稅法規。儘管澳門稅務當局可依法分析SAM WOO地基的稅務報表、年度賬目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其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機械租賃協議)，澳門財政局僅有權決定SAM WOO地基所作出的開支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扣稅項目，而該分析權力並未授權澳門當局質疑該安排的有效性，而僅僅是該安排所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獲接納作扣稅。

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爭議的澳門法院案例¹，或澳門財政局質疑關聯交易或聲稱其屬避稅的澳門法院案例。由於上述原因，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澳門稅務當局不會質疑轉讓定價安排或聲稱其屬避稅，而如上所述，就澳門稅務而言，該等收入毋須納稅。

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不會受澳門相關監管當局的質疑，而來自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交易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澳門現時並無與香港訂立有效的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等同協議。因此，就有關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澳門稅務當局將以相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處理，而不論收入是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被徵稅。

澳門法律意見的結論是，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在澳門進行任何實際業務活動，根據澳門法律，不得視為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在澳門當地進行任何工商業活動。因此，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在澳門納稅。

此外，本公司亦聘請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的稅務處理提供另一項澳門稅務意見(即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列明，現時澳門稅制中並無一般的反避稅法規及轉讓定價法規。

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亦得出結論認為，在沒有相關稅務協定的情況下，澳門財政局在評稅時會引用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對於跨境交易，相關收入在對應的司法管轄區是否須納稅，對於評核外國實體在澳門的可徵稅性而言，並非澳門財政局考慮的相關因素。相反，考慮因素主要為該外國實體是否被視為如所得補充稅章程中所編纂的「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

¹ 儘管如此，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在這方面並無澳門法院的先前判例。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根據澳門法律，一系列類似的案件裁定不會構成如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制度下所理解的判例，及不會於澳門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實體構成約束力。

基於機械租賃協議的主要特點，特別是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不會在澳門聘用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以委託操作或操作機械，並基於現時澳門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技術基礎使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認為，單純地向SAM WOO地基出租機械不會令其被視為「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因此並不屬澳門所得補充稅徵稅的範圍。

所得稅開支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i) 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均無就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根據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作出任何香港或澳門稅項的撥備；及(ii) 在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澳門稅務負債時，SAM WOO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被視為可扣稅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3,0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與澳門所得補充稅有關；及(ii)約300,000港元有關香港利得稅的稅項抵免，相當於約2.2%之實際稅率。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稅項抵免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約300,000港元。

儘管有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概無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不會對相關稅務規定及／或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並因此質疑及不接受本集團呈遞的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所產生的稅務狀況。在此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發出書面反對通知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通過分級上訴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如會計利潤、不可扣稅項目、折舊撥備及承前稅收損失)所計算，假設(i) 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被視為來源自香港境內而須於香港評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課稅年度，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而涉及的香港稅負最高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僅為說明之用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所計算，假設(i) 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被判定須繳納澳門稅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的反對及／或上訴失敗，則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三年稅收年度(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稅收年度(即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租金收入所估計的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最高總額估計合共約為澳門幣15,100,000(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

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澳門稅務當局視三和機械已提供屬《營業稅條例》第9條第3段所詳列範圍的服務，則就澳門稅務而言，SAM WOO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向三和機械支付的租金不會被視為可扣稅開支。此外，澳門財政局可能判定SAM WOO地基與三和機械須共同承擔由三和機械最終應付的營業稅。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稅務局有權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對某納稅人就某課稅年度提出評稅或補充評稅。如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所載，就有關澳門財政局管理的所得補充稅而言，時限規定為自相關課稅年度起五個課稅年度。因此，受制於相關稅務當局將進行的任何評稅結果(如有)，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及澳門的所得稅開支可能發生變化。

就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彌償契據。

除已計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賬目之稅項負債外，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與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集團作出彌補，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之稅項(「責任」)。僅為償付本集團由於或關於在上市日期前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及機械代理協議擬訂立或已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之目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於上市日期前向本集團持有的一個銀行賬戶存入2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直至與上述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的所有申索(如有)已經結束及完全了結及／或超過時限之後，上述20,000,000港元方可發放及退還予彌償人。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項下義務的履行，受制於控股股東於相關時間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有關所得稅開支及控股股東履行其彌償契據項下義務能力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有彌償契據，就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而言，由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上市後集團內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本集團或須於上市後，因為機械租賃協議項下各方所作出的類似集團內租賃安排而可能繳納稅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2,500,000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8.4%。由於若干開支不可用作扣稅，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適用的法定稅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約1,800,000港元的撥備，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6.9%。由於本集團使用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的累計稅項抵免，本集團錄得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稅率。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增加約117,6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7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酒店大樓項目之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賬目，而酒店大樓項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最大規模的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店大樓項目之收入約為474,900,000港元，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為434,600,000港元，相當於同年收入約88.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回約2,700,000港元的保險索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8,1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9,700,000港元，明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3,100,000港元為高。該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約140,500,000港元之借款的增加導致產生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增加約7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相當部分來自酒店大樓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約276,700,000港元(或28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從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9,900,000港元及148,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9,800,000港元與過往項目相關之成本)增加約206,900,000港元(或31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大量使用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4,800,000港元及零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當中約8,100,000港元與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上升及該等銀行借款相應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800,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額抵減；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5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其中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佔相當部分，詳情請參閱上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32	83,270	88,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5)	(58,132)	(95,1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75)	(5,885)	4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	22,506	57,4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88,100,000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9,600,000港元。約61,500,000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別減少約1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9,000,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約36,300,000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建中的工程的項目進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應第四季度所錄得之收入比例相對較低；及(iv)付出約17,1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800,000港元。差額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分別約88,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其大部分由於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及應付保留金；(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大樓項目之合約工程提

財務資料

前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導致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上升；及(iii)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約2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差額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16,8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84,800,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1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58,700,000港元有關，當中部分以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0,300,000港元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支的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錄得約42,000,000港元。現金流入包括分別提取約103,000,000港元及280,800,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22,800,000港元及238,100,000港元；(ii) 50,000,000港元之已付股息；(ii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21,100,000港元；及(iv)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9,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約32,800,000港元；及(ii)提取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89,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142,900,000港元；(i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11,6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約10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25,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19,300,000港元、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22,9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14,800,000港元，以及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約6,9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最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責任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04,815	—	104,815
經營租賃承擔	3,264	917	4,181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72,800,000港元、88,800,000港元、115,4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237,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4,046
存貨	3,737	85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12,982
應收關連公司的金額	707	202	386	68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2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253	22,506	85,937	99,276
流動資產總值	61,852	138,951	223,670	380,4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69,4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22,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46,009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93,067	-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283,354
應付所得稅款項	-	115	3,068	8,166
流動負債總額	134,668	227,734	339,101	429,725
流動負債淨額	(72,816)	(88,783)	(115,431)	(49,30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49,3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約429,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主要包括約155,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約33,8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及(ii)約380,4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當中主要包括約237,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99,3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15,400,000港元包括：(i)主要由分別約118,5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例之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約92,6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組成之約339,1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及(ii)主要由約85,9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6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36,10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組成之約223,7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8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約49,9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48,100,000港元。流動負債其他重大組合包括分別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30,1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重要組合包括約96,7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約22,5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約為9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約12,400,000港元與於一年內到期及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相當於流動負債之約9.2%。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中重要組合包括約36,400,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9,400,000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理由如下：

(i)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包括約110,1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及約8,4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儘管該等結餘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借款人擁有權利酌情要求於貸款及／或租賃到期日前按相關協議內一般及標準條款償還款項，上述來自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借款於匯總財務資料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該等結餘並未計入我們流動負債的情況下，(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40,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淨資產值將約為3,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於各自到期日前並無銀行要求收回。我們借款的到期狀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ii)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6,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部分是由於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增加約68,3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的顯著上升乃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尤其應用於購置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上述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16,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部分由於應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37,0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的淨影響。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158,4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54,500,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46,000,000港元；及(iv)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減少約15,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與多名融資方協定，就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少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此外，為了減輕本集團整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與融資方繼續磋商，以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長期貸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17,000,000港元的未提取貸款額度。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包括未提取貸款額度)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董事相信，可動用的貸款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能夠進一步改善日後現金流動狀況。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從一名董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支持業務運作。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影響財務狀況及因素而言，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現金流動性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

(i) 管理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因素為購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融資，部分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一段所述的理由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本集團已與多名融資方協定，就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少於一年後到期但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一段。

(ii) 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香港及澳門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新貸款融資及／或將現有短期貸款重新融資至長期融資及／或融資租賃。

(iii) 監管現金流狀況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管現金流狀況以及就進一步資本承擔及／或投資(如有)持保守的取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詳情：

貸款融資性質	融資金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按要求 償還條款	未提取金額 百萬港元	已提取金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固定 還款日期 百萬港元	應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百萬港元	應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後償還 百萬港元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透支	30.4	不適用	有	1.0	29.4	29.4	-	-
短期貸款	329.8			174.8	155.0	-	34.8	120.2
短期貸款小計	280.2			130.0	150.2	-	30.0	120.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2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有	-	20.0	-	2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1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有	-	10.0	-	1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58.2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有	-	58.2	-	-	58.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	50.0	-	-	50.0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70.0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3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有	30.0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1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	-	12.0	-	-	12.0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3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30.0	-	-	-	-
進口貸款小計	49.6			44.8	4.8	-	4.8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 2)	10.8	不適用	有	6.0	4.8	-	4.8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 2)	38.8	不適用	有	38.8	-	-	-	-
長期銀行貸款	130.1			11.2	118.9	-	24.3	94.6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0.5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	-	0.5	-	0.5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2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有	-	20.0	-	5.3	14.7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9.4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有	-	9.4	-	1.6	7.8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20.5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有	-	20.5	-	3.8	16.7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機器貸款	41.3	二零一九年三月	無	-	41.3	-	5.4	35.9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11.2	自提取日起三年	有	11.2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23.0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	23.0	-	5.5	17.5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4.2	二零一五年十月	無	-	4.2	-	2.2	2.0
融資租賃債務	126.6		無	30.0	96.6	-	19.0	77.6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22.8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無	-	22.8	-	5.1	17.7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15.2	二零一八年三月	無	-	15.2	-	2.6	12.6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5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無	-	51.8	-	9.6	42.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無	-	6.8	-	1.7	5.1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30.0	自提取日起五年	無	30.0	-	-	-	-
	616.9			217.0	399.9	29.4	78.1	292.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融資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須於融資期內定期續期。
- (2) 該融資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的還款期最高為90日。儘管每筆提用金額訂受上述還款期規限，但融資並無指定到期日，惟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從借款人(例如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及於各自到期日前更新貸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收取借款人任何通知或要求預先償還尚欠的貸款。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包括獲客戶或(倘我們為總承建商)客戶聘請的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以及已竣工及在建項目的應收保留金。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每月根據已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會因應合約而異。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14日至30日。應收保留金意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金的款額由雙方磋商釐訂,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日期,保固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時間期間而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應收貿易款項	3,610	70,290	27,799
應收保留金	4,613	26,459	50,787
總計	8,223	96,749	78,5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年終)(千港元)	3,610	70,290	27,799
收入(千港元)	98,428	375,147	492,73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3.4日	68.4日	20.6日

附註: 個別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收入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同時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92,700,000港元,惟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7,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日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按年大幅增長及於相應第四季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收入。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收入期內分佈情況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600,000港元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惟酒店大樓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僅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日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第四季尤其於黃大仙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比例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 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1,360	69,824	27,799
一至兩個月	—	466	—
兩至三個月	—	—	—
三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至一年	2,250	—	—
超過一年	—	—	—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610	70,290	27,79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地基行業需要密集式資金，故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付款，或承建商於收到已進行工程的付款後方付款並非不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繳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經已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於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評估準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其於行內的聲譽，而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另行撥備。我們並無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年內	1,137	25,021	34,442
一年至五年內	3,476	1,438	16,345
應收保留金總計	4,613	26,459	50,78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47,6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應收保留金乃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已完成的項目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保留金乃按(i)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實際竣工證明文件；及(ii)根據酒店大樓項目合約或因欠缺最終賬目由建築經理發出的證明文件所設的所有責任完成日期而退回。

預期有關保留金將於保固責任期或本公司與我們的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前，根據各份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退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錄24,300,000港元的保留金已退回給我們，而預期餘下保留金的退回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間。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與應收貿易款項(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及由客戶確認但未結算)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已進行但仍未收到客戶付款證書的工程。該等金額包括所引起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合約工程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應收客戶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500,000港元,當中(i)約9,400,000港元與一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及正進行仲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有關;及(ii)我們承接的工程約10,100,000港元之餘款來自客戶中尚未取得的付款證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而與客戶磋商付款證書所載本集團進行的工程價值屬於常見。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以及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消耗品結餘不高,原因為我們因應項目需要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	2,455	—	—
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1,282	850	—
總計	3,737	850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出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出售機械及設備的結餘主要與持作存貨及賬面淨值約1,700,000港元原意用作海上打樁工程的船舶有關。由於本集團當時未能預視於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中使用該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將該船舶出售了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而並無錄得損益。

由於我們會在項目有需要時採購材料及消耗品，因此，存貨內剩餘的材料及消耗品甚少。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數分析(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的比較)而得到的比較數據並無意義。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發出履約保證金、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與租金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分包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以及就已完成及在建項目應付予分包承建商的保留金有關。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應付貿易款項	8,102	29,828	14,534
應付保留金	218	236	339
	<u> </u>	<u> </u>	<u> </u>
總計	<u>8,320</u>	<u>30,064</u>	<u>14,87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年終)(千港元)	8,102	29,828	14,534
銷售成本(千港元)	65,736	272,557	327,100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5.0日	39.9日	16.2日

附註：個別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同時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27,100,000港元，惟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4,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包括的銷售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應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銷售成本，有關期內分佈情況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最大合約(按收入計)的酒店大樓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日，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兩個大型項目已竣工，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相比同年銷售成本的比率，較上個財政年度為低。我們一般會於6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4,282	24,181	13,275
一至兩個月	1,741	2,386	641
兩至三個月	1,006	2,181	-
三至六個月	490	497	10
六個月至一年	-	-	196
超過一年	583	583	412
	8,102	29,828	14,534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8,102	29,828	14,534

除約2,8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外，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清。約2,800,000港元之尚未付清之應付貿易款項乃主要與將機械及設備由香港運往澳門的運輸費用有關。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專業費用、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等應計開支。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2,300,000港元。於該等結餘中，約9,300,000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款項、約12,500,000港元為專業費用的應計款項及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應計雜項開支。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所產生的盈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款分別約為零、36,300,000港元及零。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的款項中，已用作(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營運資金，例如支付工資及薪金、應付貿易款項及購置機械及設備；及(ii)結清銀行透支及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整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尚未付清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債務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	9,173	32,146	23,656	67,898
長期銀行貸款	-	24,188	14,150	48,665
	<u>9,173</u>	<u>56,334</u>	<u>37,806</u>	<u>116,563</u>
流動				
銀行透支	-	-	28,455	29,412
短期銀行貸款	-	49,922	92,556	154,964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 貸款即期部分	5,864	22,068	44,023	36,517
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4,827	41,829	110,104	33,80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12,392	19,727	15,354	28,660
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融資租賃責任	-	6,318	8,384	-
	<u>23,083</u>	<u>139,864</u>	<u>298,876</u>	<u>283,354</u>
借款總額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u>399,917</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借款約為399,900,000港元，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約48,2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外，我們並無有關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約。有關由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約48,2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的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而以下載列為相關的財務契約：(i) Sam Woo Group Limited（即三和(BVI)）的綜合有形淨值（根據淨資產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140,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300,000,000港元；(ii)三和(BVI)的綜合淨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不超過1.4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不超過1.00倍；(iii)三和(BVI)的綜合速動

財務資料

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0.6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0.80倍；及(iv)三和(BVI)的綜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3.0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4.00倍。

本集團籌措借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解決債務責任，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28,455	29,412
一年內	5,864	71,990	136,579	191,481
一至兩年	3,402	24,112	42,283	34,556
二至五年	1,425	41,905	81,971	47,910
	10,691	138,007	289,288	303,359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約為28,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以劉先生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900,000港元、92,6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機械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24,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8,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63,900,000港元、154,100,000港元及70,300,000港元。有關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一段。

長期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68,3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結清部分用作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之代價。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19,000,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介乎2.5年以上至5年。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392	19,727	15,354	28,660
一至兩年	8,602	12,464	15,308	29,599
二至五年	571	26,000	16,732	38,299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u>96,558</u>

於一般情況下,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一筆象徵式金額後便成為機械及設備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而相關機械及設備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300,000港元、118,200,000港元、114,1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租賃期通常為四年。

有關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

除了(i)約104,800,000港元有關已訂約(尚未提供)機械及設備的資金承擔；及(ii)約4,200,000港元作為租賃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並不預期進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

或然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一項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約67,3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擔保(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自往績記錄期間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的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除「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利潤淨額／資產總值 x 100%	9.0%	12.2%	20.3%
股本回報率	利潤淨額／權益總值 x 100%	28.1%	39.3%	58.1%
淨利潤率	利潤淨額／收入 x 100%	24.6%	14.8%	25.8%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權益總額(附註)	1.65倍	1.23倍	1.10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46倍	0.61倍	0.6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43倍	0.61倍	0.6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經營溢利／財務費用	15.44倍	22.74倍	14.27倍

附註：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該等抵押為取得一筆循環貸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0%、12.2%及2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或客戶聘請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上升，令我們的溢利淨額增加，再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比率超越同期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500,000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8.1%、39.3%及5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所完成及由客戶或客戶聘請的獲授權人士確認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增加，繼而溢利淨額增加。再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利率較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三和(BVI)宣派於其可分派儲備中派付50,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的末期股息。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主要受惠於收入及毛利率兩者增加，毛利率提高主要得力於酒店大樓項目，加上行政開支保持平穩。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原因如下：(i)高速鐵路項目1及2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的收入約66.1%，平均毛利率高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兩者，該兩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的收入約82.3%；(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相對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經營成本，租賃機械及設備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微不足道；(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較高(此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v)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高；及(v)動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項抵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5倍、1.23倍及1.10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46倍、0.61倍及0.66倍，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3倍、0.61倍及0.66倍。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按年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改善，大致上由於本集團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淨值、借款、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淨變動。有關上述變動的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財務資料－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及「財務資料－債務」三段。

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金額約為9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作為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透支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69.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整筆結餘已於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中錄得約4,8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與於一年後才到期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有關，佔於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約3.6%、21.1%及34.9%。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可能隨時應要求須予償還，故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銀行契約。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約為15.44倍、22.74倍及14.27倍。本集團繼續以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將借款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6,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97.4%、97.9%及98.7%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

為管理風險，本集團設有一套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我們會定期重新檢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撥備。

由於該等銀行信貸評級甚佳，我們的銀行存款承受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

貨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不大，我們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儘管如上，三和(BVI)從其可分派儲備中向其股東(即Acticase Assets)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非經常性末期股息各50,000,000港元。三和(BVI)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由其內部資金全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於完成配售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限。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將優先把盈利保留作推動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展。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規限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

上市開支

與估計約28,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佣金之總額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9,60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18,400,000港元之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399,900,000港元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匯總有形 淨資產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u>218,719</u>	<u>83,106</u>	<u>301,825</u>	<u>0.75</u>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1.50港元計算	<u>218,719</u>	<u>131,606</u>	<u>350,325</u>	<u>0.8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1.00港元及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將分別約0.63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00港元)及約0.7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5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